证券代码：920289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汇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思沅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65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住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1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庄浩佳、辛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